

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4 期學員報到注意事項

- 1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止。
- 2、報到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鱸魚堀 49 號）。報到當日上午 10 時於臺北火車站東三門出口旁備有接駁遊覽車 1 部（欲搭乘學長請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，逾時不候）。
- 3、報到時髮式儀容應整齊素雅。
- 4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- 5、受訓期間(1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24 日止)，視需要申請住宿。住宿期間請斟酌備足以下物品，並於出發前自行檢查後於 ☐ 打 V 檢核，以免遺漏：
 - ☐ 深色(藍、黑色)西裝外套。
 - ☐ 白色長袖襯衫（適於繫領帶，如已有廉政/政風字樣之紫色領帶者，並請攜帶進班）。
 - ☐ 深色西裝長褲。
 - ☐ 黑色皮鞋。
 - ☐ 運動服裝、球鞋。
 - ☐ 個人衣物。
 - ☐ 隨身藥品。
 - ☐ 身分證。
 - ☐ 健保卡。
 - ☐ 私章。
 - ☐ 大頭照數位相片檔。
 - ☐ 個人日常用品（住宿學員請自備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皂盒、拖鞋、衛生紙、雨傘等物品）。
 - ☐ 環保筷、茶杯。
- 6、廉政研習中心聯絡電話：02-26657807 轉 212、202 或 218。